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6〕40号

2016年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工作安排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工作安排，学校现开展2016年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工作，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现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原则上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及以上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履行重要的岗位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一般应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国家级大奖获得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 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三、其他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所列出的奖项及荣誉称号等人员。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16]7号）文件精神，可适当放宽条件、增加任职年限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 对获得过辽宁省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的人员（须列前五名），可以按任正高级职务13年申报。对获得多项辽宁省科技奖励一等奖或担任过国家级科技项目子项目负责人的申报人员，可以按任正高级职务12年申报。对于层次、水平相当于辽宁省科技奖励一等奖的其他政府性的省部级奖励一等奖获得者（须列前三名）和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须列第一名，仅限明确为政府奖以来各届），可比照上述年限申报。

2. 对获得过辽宁省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的人员（须列前三名），同时担任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的，可以按任正高级职务 13 年申报。

3. 对从事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人员，获得过辽宁省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的人员(须列前三名)或获得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人员(须列第一名)，可以按任正高级职务 13 年申报。

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申报人员，均需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评审。

三、申报、推荐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员根据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填写《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和《辽宁省 2016 年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一览表》，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

2. 资格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 推荐评审。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人员，由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推荐评审。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依据同意票数和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同意票超过 2/3 的申报人，依据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对同意票数并列的申报人，按评价得分进行排序。

4. 推荐人选审定。学校根据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确定拟推荐人选。

5. 推荐人选公示。学校对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拟推荐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人员，报省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报送材料

1. 《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A4 纸打印，报送时须附电子版材料；

2.《辽宁省 2016 年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一览表》一份，A4 纸打印，报送时须附电子版材料；

3.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业绩资料及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奖状等）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统一缩放成 A4 纸大小，附有目录、页码，并用白色铜版纸做封面后起脊独立装订。

五、报送时间

请各相关教师于 6 月 8 日 16: 00 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电子版）报送人事处师资科。

联系人：唐晓宇 江兴海

联系电话：86323640 E-mail : rssz@dlpu.edu.cn

